



第 2015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663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918 (2010) 号和第 1976 (2011) 号决议，

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日益对索马里局势、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并对国际航运、海上商业航线安全和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构成威胁，并严重关切海盗和参与索马里沿海海上武装抢劫的人更多地使用暴力，

强调必须寻找综合办法来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强调需要培养索马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的潜力，以此消除海盗行为的基本根源，包括贫穷，从而有助于持久清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非法活动，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特别是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还重申本决议的规定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权力和义务或责任，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确认签署国承诺审查本国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将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定为犯罪，并确保有适当准则来行使管辖权、开展调查和起诉罪犯，



赞扬那些已经根据适用的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修订本国法律以便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协助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强调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与此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尚无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和/或程序条款，以便切实对海盗嫌犯提起有效刑事诉讼，

重申各国起诉海盗嫌犯对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嫌犯继续劫持人质的行为，对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就扣押人质起诉海盗嫌犯的必要性，

确认尽管各国迄今为止做出努力，在本国起诉海盗嫌犯，但目前为此开展的工作仍然不够，必须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切实将海盗嫌犯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许多涉嫌参与海盗行为的人未经司法程序即获释放，重申不起诉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破坏了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决心创造条件，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1/360)认为，假定提供足够国际援助，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目前进行的海盗审判预计在三年内达到国际标准，表示希望根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加快这一时限，如果能找到和聘用适当的专家，包括散居海外索马里人中的专家，

欢迎联合国同该区域各国，包括塞舌尔、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磋商，并欢迎坦桑尼亚表示愿意在合适条件下协助国际社会在其领土上起诉海盗嫌犯，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重申，正如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1/30)中强调指出的，在打击海盗行为的总体框架内，加强索马里的责任和让其积极参与起诉海盗嫌犯这一最终目标仍然很重要；

2. 确认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有关区域当局在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3. 为此欢迎索马里方面在 2011 年 9 月 6 日过渡路线图中把同区域实体一起制订反海盗政策和立法列为过渡联邦机构的一个重大任务，指出安全理事会已表示今后将视路线图任务的完成情况为过渡联邦机构提供支持；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1976(2011) 第 26 段起草的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1/360)；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家、海盗和武装抢劫的受害者以及从事海盗和武装抢劫者的原籍国、根据国际法和本国立法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包括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开展合作，以确定管辖权，调查和起诉所有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包括任何煽动或协助海盗行为的人；

6. 呼吁各国也酌情合作起诉扣押人质的海盗嫌犯；

7. 再次紧急要求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有关区域当局在禁毒办和开发署的协助下进行合作，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律，包括起诉非法资助、筹划、协助海盗袭击或从中获利的人的法律，以便确保在索马里切实起诉海盗嫌犯和那些与海盗袭击有关联的人，在定罪后把其他地方起诉的海盗移送到索马里，并尽快在索马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区域当局迅速消除其他阻碍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障碍，请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有关区域当局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在上述每个领域中采取的行动；

8. 呼吁禁毒办、开发署和其他国际伙伴进一步努力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协议和机制，从而能够切实起诉海盗嫌犯，移送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

9. 强烈敦促尚未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的国家将其定为犯罪，再次呼吁各国考虑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

10.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反海盗执法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期确保有效起诉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海盗；

11. 呼吁所有会员国至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起诉和支持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海盗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汇编这些信息，并将有关汇编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12. 赞扬禁毒办和开发署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正开展工作，根据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的建议，支持进行反海盗审判和增加索马里境内的监狱关押能力；

13. 重申应继续并加强努力，以推动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起诉海盗嫌犯；

14. 欢迎秘书长依其报告(S/2011/360)采取行动，按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积极协助采取适当的下一步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反海盗起诉工作；

15. 请各国和区域组织按秘书长报告(S/2011/360)的建议,考虑可通过哪些方式来争取和允许散居海外的索马里人切实协助反海盗工作,特别是在进行起诉方面;

16. 决定,在不损害进一步采取步骤追究海盗责任的情况下,继续紧急考虑在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请秘书长与禁毒办和开发署一起,与索马里和愿意设立这些法庭的国家就以下事项进行磋商:国际援助类别,包括提供帮助这些法庭开展工作的必要国际人员;移送被抓获海盗和相关证据的必要程序安排;这些法庭的预计审案能力;这些法庭的预计时限和费用,并酌情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在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设立这些法庭的详细执行方案;

17. 着重指出,这些法庭不仅要对在海上抓获的嫌犯,而且要对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动的人,包括参与海盗行动的非法筹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袭击并从中获利的犯罪网络的主要人物,拥有管辖权;

18. 确认,在起诉能力增加的同时,监狱关押能力必须相应增加,呼吁索马里当局以及禁毒办、开发署和其他国际伙伴都根据国际法,支持在索马里建造并负责地管理监狱;

19. 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支持在该区域设立特别法庭,做出或协助做出安排,以借调或其他方式提供国际专家、包括散居海外索马里人中的专家,并通过向信托基金捐款,在这方面以其他方式支持禁毒办、开发署或其他各方的工作;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